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86,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方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6,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6,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6,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6,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6,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691,950	97.5874	是
6.02	关于选举陈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691,955	97.5874	是
6.03	关于选举韩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691,948	97.587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691,952	97.5874	是
7.02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691,950	97.587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691,953	97.5874	是
8.02	关于选举方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691,949	97.58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19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500,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6,500,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500,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并重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500,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5,751	67.1912				
6.02	关于选举陈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5,756	67.1912				
6.03	关于选举韩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805,749	67.1912				
7.01	关于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5,753	67.1912				
7.02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5,751	67.1912				
8.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805,754	67.1912				
8.02	关于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805,750	67.19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2、3、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方成、姚应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名称:钱伟	联系电话:0531-68889195
保荐代表人名称:朱艳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2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钱伟、安忠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 (4)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抽查相关财务记录;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向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的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抽查主要银行流水、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向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的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4)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内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 (3)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上市前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查阅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抽查主要银行流水、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4)向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除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钱 伟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9,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19,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可立克",股票代码"00278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60万股新股于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70,400,000股。

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末总股本1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255,600,0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0,400,000股增加到426,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一致,承诺及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除此变动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2、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另2名为境内一般法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00	151,500,000	35.56%	151,500,000	96,770,000
2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0	148,500,000	34.86%	148,500,000	—
3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4.58%	19,500,000	—
合计		319,500,000	319,500,000	75%	319,500,000	96,770,000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立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2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可立克"、股票代码"00278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60万股新股于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70,400,000股。

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末总股本1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255,600,0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0,400,000股增加到426,000,000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一致,承诺及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除此变动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2、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另2名为境内法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00	151,500,000	35.56%	151,500,000	96,770,000
2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0	148,500,000	34.86%	148,500,000	—
3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4.58%	19,500,000	—
合计		319,500,000	319,500,000	75%	319,500,000	96,770,000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可立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立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可立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可立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宏兴 梁战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证券简称:韦尔股份公告编号:2018-14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13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马剑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28,100	99.9986	4,2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